

弘扬法院正能量 奏响司法最强音

——鄂尔多斯市中院多措并举加强新闻宣传工作纪实

本报通讯员●杨妮

2021年以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围绕开局“十四五”、开启新征程,围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突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不断提升人民法院宣传工作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为推动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舆论支持。

高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全力营造浓厚宣传氛围

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始终把思想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贯穿宣传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制定信息发布审批办法,宣传稿件由撰稿人、部门负责人、分管院领导层层审核把关,重要稿件由主要领导亲自审核,确保宣传工作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研究制定信息宣传工作考评办法,将宣传稿件报送和采用情况作为绩效考核、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加大教育培训力度,配齐配强宣传力量,引导宣传干警不断掌握新知识、熟悉新领域、开拓新视野,不断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现有专职宣传人员5名,主要负责全院日常宣传的文稿撰写、摄影拍照、图文设计、视频制作、信息发布等工作。加强宣传装备和经费保障,2021年2月,鄂尔多斯市中院建成融媒体中心,划分为演播室、导播

间、录音室三大区域,可实现小型新闻发布会、访谈、直播等多场景运用,为宣传工作顺利开展奠定坚实基础。

高标准加强宣传策划 着力充实司法宣传内容

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长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大力宣传人民法院为“十四五”开好局提供有力司法服务的举措成效,通过典型案例发布、司法公开和裁判说理等方式,加大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举措和成果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司法的教育引领作用。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建党100周年等一系列活动,鄂尔多斯市中院及时制定年度、季度、月度宣传方案,提前谋划重大节日、工作节点等内容,先后开展了“我为群众办实事”“队伍教育整顿大家谈”“我的入党故事”等专题策划,保证重大宣传

活动圆满完成。聚焦审判执行工作,为业务部门提供“定制型”“套餐型”的精准化宣传方案,提升宣传工作的针对性、策划性、实效性。在审理非法集资、涉黑涉恶等大案要案以及重大执行行动时,利用微博、抖音、快手直播功能,着重宣传案件的法律意义、教育意义、典型意义,促进社会公序良俗的秩序养成。

高水平推进媒体融合 努力提升司法宣传效果

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牢牢把握宣传工作主线,持续深化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协调,主动邀请媒体记者讲述好法院故事,在保证宣传质量的同时兼顾发稿数量,为法院改革发展和审判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2021年以来,鄂尔多斯市中院在市级以上媒体发稿400余篇。找准宣传角度和切入点,综合运用微视频、动漫、全媒体直播等新手段,加强自媒体平台建设,以官方微信公众

号为重点,运营包括微博、抖音、快手等7个平台,抖音、快手号发布频次为一周3条左右,其余平台日均更2条以上,以单点突破带动新媒体矩阵整体发展。针对不同平台的受众特点,不定期制作纪实片、专题片、普法视频、法官课堂、专题图文等,集中推出执行查封、强制拘留、普法短情景等系列短视频,进一步提升宣传效果。今年以来,微信、微博、抖音、快手等平台一直位居全区法院前列,天平阳光账号多次进入全国中基层法院排行榜。

人民法院新闻宣传工作,是人民法院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反映法院审判工作、改革和队伍建设情况,树立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官公正司法形象的重要途径。下一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将进一步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创新理念、创新手段、创新内容、创新载体,不断提升宣传工作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法院宣传工作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和公信力,为法院工作开展营造更加良好的舆论氛围。

服务群众守初心 牢记使命铸警魂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达拉特旗大队“我为群众办实事”工作侧记

本报记者●李亮 通讯员●邱蓉



“为群众办实事,是学习党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也是我们工作的重点,我们要依靠人民、服务群众,让群众在交通安全管理中感受到温暖,千方百计让群众得实惠,切实拉近警民关系,让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每一次执法行动中都能感到满意。”这是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达拉特旗大队教导员袁勇在“我为群众办实事”工作中对民警提出的要求,也是该大队向群众作出的庄严承诺。

时刻想着群众

“心中有群众,手上有方法,脚下有力量,才能把群众的实事办好”,这是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达拉特旗大队领导班子的共识。

基于此,该大队在党史学习教育和教育整顿工作中首先从提升民辅警的服务意识入手,让他们在各项工作中时刻想着群众。有了这

一工作思路后,该大队专门收集了与“为人民服务”相关的素材做为民辅警的学习资料,把党史学习教育活动作为提升服务意识的有效途径,以集中学习和自主学习的方式,要求大家深刻领会“为人民服务”的内涵,认真做好笔记,牢固树立“我要为群众办事”的理念,做到事事想群众、事事要利民。在学习提升阶段,民警侯伟栋深有感触,他告诉记者:“我们通过晨学晚练的形式通读党史,给我感受最深的就是党的领导能力和领导水平,他们以人民为中心,依靠人民、服务人民,深得民心。党员干部更是冲锋在前,无私奉献,实现了最终的胜利。革命先辈们大公无私、服务群众的精神深深的打动了我的心灵,感染了我,鼓励了我,更加筑牢了我的宗旨意识。”

件件事落地

思想是行动的指南。将想法变为现实,将学习转化为成果是党史学习教育活动的初

衷,也是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具体体现。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达拉特旗大队为了使该项工作落到实处,不断开拓工作思路和方法,把办实事融入日常工作中,围绕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等主题开展了亮尾行动、护校安园以及系列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66件好事实事落地生根,达拉特大地响起了一曲动人的“我为群众办实事”交警赞歌。

自“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开展以来,该大队累计为群众办实事(好事)66件。在车驾管业务办理窗口,该大队全面推行延时办、错时办、就近办、掌上办、资料不全“容缺办”等便民利民措施,设置了“党员示范岗”“我为群众办实事”标兵岗“志愿服务岗”等,开设了“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推行老年人专属服务,推出“提前办”服务,将车驾管高频简单业务进驻到农村牧区派出所办理,将驾驶人业务下放至乡镇卫生院,持续优化便民利企新环境,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此

外,该大队在为民服务方面再发力,免费为1.8万余辆农用车、电动三轮车、四轮车粘贴反光标识,有效预防了交通事故。对12处不合理信号灯、13处路口隔离护栏进行优化调整,新增各类指示牌36处,不断提升路面通行能力。在辖区16所中小学、幼儿园设立护学岗,加强校园周边秩序管理;开展各类扶贫济困活动11次,捐资助学活动4次,捐助钱物1.3万元。累计出动警力1100余人次,开展义务植树、大型义诊、环境卫生集中整治、帮扶慰问、书籍捐赠等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在发稿前,该大队再出利民新举,为损毁严重的涉案财物事故车辆提供300套车衣,为涉案车辆穿上防护衣,确保当事人的财产安全无损。

“我为群众办实事”只有起点,没有终点。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达拉特旗大队将牢记初心使命,继往开来,勇往直前,始终保持与人民的血肉联系,在“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征程上续写辉煌。